

“时刻准备做扶贫路上的一块砖”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扶贫干警的故事

□ 谷红玉

丰宁满族自治县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按照县委安排,2016年以来,丰宁检察院先后派出10人驻扎在胡麻营镇的两个贫困村,宣传政策、谋划产业,解难题、办实事,用真诚和奉献体现了新时代检察人的使命和担当,用真情和汗水展现了新时代检察人的风采和情怀。

■ 再苦再累也值

2018年5月,驻村帮扶已有三个年头的干警张建国,经组织调整,从胡麻营镇小龙潭沟村到塔沟村任驻村第一书记。他本想趁换岗之机好好休个年休假,不曾想,刚刚入村便连续接到群众来访,反映村园区拖欠地租款及村民务工工资问题。由于承包人失踪,群众情绪非常激动,有的群众甚至扬言要集体上访。

面对这种情况,他当即决定放弃休假。经过多方联系,他邀请一家县龙头企业接手园区,然后又协调镇党委,由农业站派人员长期驻守园区指导生产,积极协调水务部门安装水利配套设施,重新整治园区道路,协调政府部门解决了2017年的土地流转资金40万元,稳定了出租土地群众的情绪。

解决了群众的后顾之忧后,他又多方协调园区用工问题,将本村村民40余人、附近村村民20余人纳入园区生产用工范围。当年村民们就近打工收入达到了人均1万元。

村民们有了收益,脱贫致富的心气儿也高涨了。提起没有休成的年休假,他说:“放弃个人休



图为驻村工作队队员井颖入户宣讲相关政策。
张洪峰 摄

息是小事,能为老百姓切实解决问题才是大事,再苦再累,值了!”

■ 和村民们的心贴得更近了

2020年2月19日,天气晴朗。刚刚接到镇里通知,要求做好本年度危房上报工作,又突然得知本村一个孩子高烧38.5度,马上层级上报,通知全村人员做好隔离防护工作,联系镇卫生院院长准备检查事宜,通知家属做好防护陪同孩子前往镇卫生院检查,工作队的同事们全程陪同。两天后,孩子经检查一切正常。大家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了。”这是在小龙潭沟村驻村第一

书记耿旭东的工作手册上记录的一件事。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天已经是他在村里连续工作的第二十四天了。疫情发生后,工作组放弃休息,与村“两委”排班在卡点值守,对外来人员进行精准排查,力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漏一人。

真情付出换来了老百姓的赞扬。村民们亲切地称耿旭东为“小书记”。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让他和村民们的心贴得更近了。

对于驻村工作队的干警们而言,休息属于奢侈品,不休息属于常态。在驻村工作组的干警们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休息,哪里都可以,跟群众唠个家常说句话,这就算休了。看着贫困群众有了收入,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心里很踏实,一种自豪感油然而生。”

■ 懊于家庭,无愧于心

2019年7月,全县扶贫“百日攻坚战会战”开始了。工作队干警们放弃了所有休息日,集中精力入户宣传、排查、建档、整改……然而,就在此期间,干警井颖的小儿子意外早产两个月。早产儿身体状况差,护理要求非常高,不得不在医院的保温箱里住了一个月。出院之后,要面对孩子小、发育慢、掉血氧等一系列问题,井颖

的妻子和父母也同样在家里开启了“百日攻坚”。

从妻子住院、分娩到孩子能够正常吃奶的三个月时间里,他只请过两个半天假。直到现在再提及此事时,他还会感慨:“自己对家庭、对妻子、对孩子亏欠得太多了!”

感人的故事每天都在发生。奋战在脱贫攻坚战线上的同事们,他们舍小家为大家,初心如磐。

■ 时刻准备做扶贫路上的一块砖

“我们就是扶贫路上的一块砖,哪里需要就往哪里搬。”驻村队员张洪峰和于建华开着这样的玩笑。这是干警于建华第二次被派去驻村帮扶。由于检察院内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面对工作队员井颖的家庭困难,两位干警挺身而出,克服家庭和个人困难,主动要求到帮扶村去开展工作。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解难题、除烦事、办实事。在单位,他们是业务能手;在村里,他们成了老百姓的贴心人。“办不了、想不到的事就找工作队”已成了村里百姓的口头禅。

“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从心里感谢党、感谢你们,让我们对未来生活充满了希望。”百姓由衷地赞叹道。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在这条引领全民奔小康的路上有困难,也有挑战,但是检察人会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更严肃的党性,为这场“战争”注入属于检察人应有的情怀和力量。



近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带领分管院领导、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一行17人来到广阳区万庄镇高家营村,通过现场观看、听取讲解、翻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学习了高家营村文化阵地建设、党建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刘巧敏 王宗军 安治承 摄

深州市检察院强化读书学习 努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河北法制报讯 (孟红美)今年以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把强化干警读书学习作为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和“学习型检察官”的一条主线抓住不放,不断强化读书学习意识,提供读书学习平台,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努力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开展读书活动,积蓄事业发展“正能量”。为鼓励全院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爱读书、会读书、读好书,该院开展了以“阅读点亮人生路,书香浸润检察梦”为主题的读书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干警围绕疫情防控、服务民营经济、公益诉讼、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在各级媒体刊发稿件50余篇,刊发信息40余篇、调研文章8篇。两名干警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撰写的主题征文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二等奖;三名干警参加衡水市检察院组织的知识竞赛荣获一等奖,在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扩大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的同时,大力提升了干警自身素质。

强化读书学习意识。该院结合深检课堂,特邀专家教授为全体干警开展读书讲座,让干警喜欢读书、习惯读书,在读书学习中获得快乐,在快乐中取得进步。

搭建读书学习平台。为让干警有个学习新知识的平台和阵地,该院打造了60平方米的电子阅览室,购置种类齐全的书籍,征订各类报纸、杂志,安排专人管理,为干警提供一个舒适、敞亮的读书学习环境。每周二到周五,四个党小组分别到电子阅览室举行读书

交流活动。此外通过在内外网开辟读书学习专栏的方法,干警共享学习资料,分享学习心得,促进大家共同进步。

开展读书活动,积蓄事业发展“正能量”。为鼓励全院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爱读书、会读书、读好书,该院开展了以“阅读点亮人生路,书香浸润检察梦”为主题的读书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干警围绕疫情防控、服务民营经济、公益诉讼、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在各级媒体刊发稿件50余篇,刊发信息40余篇、调研文章8篇。两名干警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撰写的主题征文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二等奖;三名干警参加衡水市检察院组织的知识竞赛荣获一等奖,在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扩大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的同时,大力提升了干警自身素质。



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由党员干警组成志愿者队伍,联合创卫办、北辰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创文明县城 建幸福家园”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咨询手册等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检察职能,并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张海娟 李小晴 摄

母亲遭遇抢劫致死,三个未成年孩子怎么办——

司法救助暖人心解民忧

□ 王皓珍 南庆环

“当我们遭遇不测、困难无助的时候,检察院雪中送炭,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我们深表感谢!孩子虽然失去了母爱,但在各级党组织和检察干警的关怀下一定会健康成长,等他们长大后要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回报社会。”在一起司法救助案件中,当事人陈某激动地向曲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司法救助是关注民生、温暖民心的“希望工程”。检察机关在司法过程中加大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近日,曲阳县检察院对因案致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陈某的三名未成年子女给予了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金30000元。

2016年10月22日20时许,曲阳县某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陈某之妻宋某在保定市打工期

间遭遇他人抢劫致死,其未成年子女均在校读书。陈某因需要照顾孩子的日常生活起居,不能外出务工,没有了经济来源,这对于本就贫困的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

曲阳县检察院干警在扶贫帮扶过程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向院领导做了详细汇报。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启动司法救助程序。8月13日,该院副检察长长田建勇带领检

察干警,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将30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交到陈某手中,勉励陈某的孩子要好好读书,并嘱咐他们以后有什么困难尽管找检察院。

一直以来,曲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坚持“优先救助、主动救助”原则,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遭受犯罪侵害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迅速启动救助程序,及时救助,切实解决被救助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彰显新时代助力打赢脱贫攻坚的检察担当。

为受助家庭重燃生活希望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始末

□ 吴梦书 刘海林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海兴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县扶贫办联系沟通,今年4月联合设立了《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制度》,从双方发挥自身职能、实现信息共享,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确认、司法救助程序的启动和实施等方面,明确了各自的责任义务。

反馈

今年7月,县扶贫办反馈某村贫困户刘某家庭,因案件导致其生活愈加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立即成立了专案组,由员额检察官史金收赴海兴县人民法院调阅审判、执行卷宗,发现加害人刘甲于2019年8月24日因交通肇事致36岁的刘乙(刘某丈夫)死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刘某和两个孩子及公公婆婆虽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但加害人系低保户,对法院判决的36万元赔偿金无力赔偿。

走访

专案组干警通过走访村委会、被害人家庭和相关办案人,进一步了解到刘某的父母年

过七旬、体弱多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33岁的刘某只能领着6岁、8岁的儿女在家照顾老人,无法外出打工挣钱,一家人没有了经济收入来源,生活十分困苦。尤其是看到两位泪流满面、愁容满面的老人和两个不谙世事的懵懂孩子,干警们无不感动。

乡政府针对这一情况,将刘某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个孩子享受政府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但每月400余元的低保金只是杯水车薪,远远不能解决一家人的衣食住行、孩子教育、农业生产等费用。

核查

专案组经过讨论,初步认定申请人家庭主要劳动力刘乙因交通事故死亡,且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进入救助程序。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上门服务,办理各项事务。办案干警三次到当事人家中收集证据、了解情况,帮当事人办理相关事宜;联系一名公益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制作好司法救助申请书;主动调取了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强制执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到乡政府、村委会调取了当事人生活状况证明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相关资料。



图为受助家庭对检察院给予的司法救助表示感谢。 盖双双 摄

在此基础上,专案组征求了县法院、乡政府、村委会、公益律师的意见,根据判决赔偿金额和家庭状况等因素,向县委政法委作了专题汇报,最终确定了10万元的救助金额。

办案干警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加班加点以最快的速度整理好审查报告、请示书和证明材料,向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海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携带救助申请材料,赴沧州市检察院作专门汇报,得到了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很快,救助金拨付到海兴县人民检察院账户。专案组干警立即联系申请人,由其自愿协商分配好份额。

发放

8月20日,刘金生带领办案

干警,将救助金支票送到申请人手中,并叮嘱他们一定要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把国家司法救助金用到刀刃上,过好今后的生活,检察机关将继续尽力帮助解决他们日后遇到的困难。

“是检察院挽救了我们这个在风雨中飘摇的家庭。”被害人的妻子和父母亲朋对检察院的工作感激万分。该村党支部书记刘成义、包村干部路军舰等人表示,检察院的司法救助对村民进行了精准扶贫,给了这个家庭新的希望。



暖心时刻